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為12,765,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0,95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765	11,333
銷售成本		<u>(11,729)</u>	<u>(12,177)</u>
毛利／（毛損）		1,036	(844)
其他收益		1,460	1,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1)	(530)
行政支出		(7,224)	(7,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	<u>(15,694)</u>	<u>—</u>
經營虧損	5	(20,933)	(6,873)
融資成本		<u>(17)</u>	<u>(25)</u>
除稅前虧損		(20,950)	(6,898)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950)	(6,898)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率差異		<u>16,684</u>	<u>2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		<u><u>(4,266)</u></u>	<u><u>(6,677)</u></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u>(1.89)港仙</u></u>	<u><u>(0.6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0	38,7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77	10,144
		29,017	48,851
流動資產			
存貨		2,903	3,7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314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612	345,033
		366,829	352,2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7,755	18,602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33	126
		17,888	18,728
流動資產淨值		348,941	333,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958	382,3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3	226
資產淨值		377,865	382,131
權益			
股本	10	11,056	11,056
儲備		366,809	371,075
權益總值		377,865	382,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存	<u>11,056</u>	<u>101,670</u>	<u>(2,128)</u>	<u>59,223</u>	<u>17,383</u>	<u>201,604</u>	<u>388,808</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u>-</u>	<u>-</u>	<u>-</u>	<u>221</u>	<u>-</u>	<u>(6,898)</u>	<u>(6,67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存	<u>11,056</u>	<u>101,670</u>	<u>(2,128)</u>	<u>59,444</u>	<u>17,383</u>	<u>194,706</u>	<u>382,131</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u>-</u>	<u>-</u>	<u>-</u>	<u>16,684</u>	<u>-</u>	<u>(20,950)</u>	<u>(4,26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存	<u>11,056</u>	<u>101,670</u>	<u>(2,128)</u>	<u>76,128</u>	<u>17,383</u>	<u>173,756</u>	<u>377,865</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其他修訂條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光源產品	<u>12,765</u>	<u>11,333</u>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更專注於本身品牌及代理品牌光源產品銷售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本身品牌光源產品
- 代理品牌光源產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報告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局根據稅前虧損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融資收入／（成本），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應列報之分部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載列如下。

(a) 營業分部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7,470</u>	<u>5,295</u>	<u>12,7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7)</u>	<u>1,453</u>	1,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5,694)</u>	—	(15,694)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7,606)
利息收入，扣除融資成本			<u>1,314</u>
除稅前虧損			(20,950)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20,950)</u>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33,162</u>	<u>1,510</u>	34,6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1,174</u>
綜合資產總值			<u>395,84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530</u>	<u>715</u>	15,2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736</u>
綜合負債總值			<u>17,981</u>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94	–	–	15,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7	–	130	5,8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242</u>	<u>–</u>	<u>–</u>	<u>242</u>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458</u>	<u>5,875</u>	<u>11,3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55)</u>	<u>911</u>	(844)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7,406)
利息收入，扣除融資成本			<u>1,352</u>
除稅前溢利			(6,898)
稅項			<u>—</u>
年內溢利			<u>(6,898)</u>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3,598</u>	<u>1,651</u>	55,2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5,836</u>
綜合資產總值			<u>401,0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240</u>	<u>1,038</u>	15,2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76</u>
綜合負債總值			<u>18,954</u>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9	–	137	5,6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31	–	–	231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	1
香港	5,328	5,863
亞洲及歐洲	7,433	5,469
	<u>12,765</u>	<u>11,333</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後釐定。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8,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70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60,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83,000港元））。

董事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上述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減值虧損15,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 袍金	192	194
— 其他酬金	449	5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6
	<u>668</u>	<u>779</u>
其他員工成本	1,791	1,8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供款	138	131
	<u>2,597</u>	<u>2,774</u>
員工總成本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	4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5,747	5,476
— 租賃資產	130	13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2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94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08	479
壞賬撇銷	164	145
滙兌虧損，淨額	10	15
研發成本	<u>1,901</u>	<u>1,27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零年：25%），本集團按此基準計算撥備。

由於所涉及數額並不重大，故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20,950)</u>	<u>(6,89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u>1,105,600,000</u>	<u>1,105,6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未發行股份，故無須呈報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43	6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71</u>	<u>2,763</u>
	<u>3,314</u>	<u>3,46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30天的信貸期，並會檢討拖欠之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4	611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0	49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	34
多於一年	1	3
	<u>643</u>	<u>69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000港元）。此乃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這些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268	308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0	53
逾期多於一年	1	3
	<u>309</u>	<u>364</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64	9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30	16,605
應付董事款項	661	1,040
	<u>17,755</u>	<u>18,602</u>

購貨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6	79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	164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多於一年	-	3
	<u>664</u>	<u>957</u>

10 股本

	類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00,000	0.01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1,105,600,000	0.01	11,05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息。

財務及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770,000港元，較去年之11,330,000港元增加約12.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8.11%，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損率約為7.45%，此乃由於本身品牌產品銷售及相關生產增加，因而可以抵消固定直接生產費用。

毛利率一般較代理品牌產品高的本身品牌產品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58.52%（二零一零年：48.1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1,46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與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620,000港元比較，其他收益無重大變動。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薪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1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為530,000港元比較，維持平穩。

行政支出

二零一一年年度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應酬費、審計費用、租金及研發成本。本年行政支出約為22,92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為7,1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非經常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淨虧損

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9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積極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組別聯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根據該函件，按創業版上市規則條文9.10，考慮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任何申請前，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要求。

若對此有任何重大之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搜查令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一項搜查令，並搜查本集團之物業。該項搜查令與調查一宗涉嫌違犯法例（香港普通法，串謀詐騙）之案件有關。本公司主席朱展東先生，執行董事朱植杞先生及會計員朱碧鶯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a)於是次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已被拘捕；(b)已被警方檢控；及(c)已獲保釋外出。基於搜查令之資訊，本董事會知悉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可能涉及以前為本公司工作的某些人仕。

有關執行董事其後並已通知本公司，該案件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審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77,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60,6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5,030,000港元。現金增幅主要來自經人民幣與港幣轉換之匯率變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與未來擴充及發展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值之比率）為4.75%（二零一零年：4.9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之樓宇連同一幅位於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滙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7名（包括3名執行董事）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與所需培訓。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所有董事袍金及薪金及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之產品壽命較長及具有高能源效益。加上更多顧客正關注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此他們趨向選用本集團之產品以取代傳統光源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專注發展其作為優質光源產品供應商之核心業務，並將於未來數年盡最大努力提高股東回報。

競爭性權益

年內，董事會並無獲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現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庸皖先生及朱雷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按創業版上市規則條文11.07(2)對股份發行人成員之要求，委任公司秘書。此舉有違該項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安排委任公司秘書以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對目前之情況作出評估後認為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現在董事及已獲提名董事（如有）之履歷，以確保董事會之組成足以履行其本身之責任，並對本公司負責。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承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已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訂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予區分；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3) 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包括其他）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4) 守則條文第B.1.1條，該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及
- (5) 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說明如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現行常規以祈符合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本公司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高級職員。朱展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朱植杞先生與朱晨曦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朱展東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決策。此舉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由於朱展東先生擁有豐富業內經驗，故董事會仍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運作。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輪流退任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細則說明（包括其他）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其三份之一的數目不是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之一的董事）應當輪流退任，唯董事會主席不受輪流退任所規限及其不計入以決定每年輪流退任董事人數的數目。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並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之董事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股東於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董事酬金，然而該董事須放棄就應付予彼之薪金及費用數額中投票。本公司會籌組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未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由於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買賣是年內先要處理之事項。同時，有效的內部監控是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兆麟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庸皖先生及朱雷波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ungdalinghting.hk刊登。